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經買賣或轉讓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經修訂可換股股份；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附之。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15年12月18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附錄一 — 於過去 24 個月之集資活動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更新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被更新，並授予獨立股東2014年12月9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的101,279,80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初始兌換價0.85港元(可予調整)，或自動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81港元(可予調整)作為股本重組及供股為結果或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為建議修訂結果，以具體情況而定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股份將可能落入被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金額為86,000,000港元年息率2%可換股票據，於2015年6月12日給予票據持有人
「修訂契據」	指	修訂契據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就有關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所建議之更改

---

## 釋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106,343,794 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20% 之股份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16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勿地臣項目」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第11,13和15號之樓宇重建項目
「建議修訂」	指	按修訂契據下擬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的建議修訂
「經修訂兌換股份」	指	建議修訂的修訂兌換價之可換股票據，予以配發及發行總額為260,606,060兌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提議批准的普通決議案(i)建議修訂，(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及(iii)一般授權之授出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2015年5月26日的認購協議訂立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之間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及發行的關係
「目標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地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及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了修訂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已有條件同意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項下之授權僅可發行最多106,343,794股兌換股份，不足以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故本公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經調整兌換價發行該等經修訂兌換股份根據修訂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另外，基於供股，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63,437,94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擴大至1,116,609,837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上述有所增加，現有發行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動用）僅佔供股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本公司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及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相關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的調整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佈。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就發行本金額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已於2015年6月12日發行予票據持有人。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合共101,176,470股兌換股份將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99%。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2017年6月12日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本公司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於2015年10月14日由0.85港元自動調整為1.81港元，合共47,513,812股兌換股份將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6%。

由於下文「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原因，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 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Madian Star Limited (作為票據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2)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兌換股份1.81港元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如下：

本金額： 86,000,000 港元

面值： 每份1,000,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 利息： 年息2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2週年當日
- 兌換價： 兌換價根據下文「兌換價調整」分段所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 兌換價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兌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股本分派；
  - (iv) 按低於公佈收購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及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當上文第(v)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該建議當日市價之80%；
- (vii) 當本公司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當永義實業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兌換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成兌換股份。

如(i)緊隨兌換後，永義實業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兌換，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未兌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於到期日應計且未付之利息贖回。

---

##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贖回： 永義實業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兌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認購人可選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兌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於取得本公司書面批准時，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及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出讓及轉讓。

地位： 永義實業於可換股票據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其他法定例外者之責任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表決：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因建議修訂而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按經修訂兌換價(即每股0.33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260,606,060股經修訂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3.34%及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6%。

經修訂後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乃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2015年11月26日(即緊接訂立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6.46%；及
- (ii) 股份緊接訂立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2015年11月26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折讓約17.29%。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建議修訂而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經修訂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6年1月31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鑒於於修訂契據日期前，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平均30天買賣價每股0.48港元大幅低於換股股份自動獲調整之兌換價每股1.81港元。新兌換價將可刺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令本公司經營業務時有較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緊隨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 票據而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b>主要股東</b>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8.03	93,549,498	6.41
佳豪				
— 股份	363,781,194	31.22	363,781,194	24.93
— 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 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880,281	0.08	880,281	0.06
小計	458,210,973	39.33	458,210,973	31.40
<b>票據持有人</b>				
—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47,513,812	4.08	260,606,061	17.86
公眾股東	659,279,145	56.59	659,279,145	53.74
總計	<u>1,165,003,930</u>	<u>100.00</u>	<u>1,425,609,991</u>	<u>100.00</u>

### 特別授權

經修訂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修訂契據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6,343,79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2014可換票據及可換票據外，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股份認購權。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2015年8月6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基於供股，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63,437,94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擴大至1,116,609,837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上述有所增加，現有發行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動用)僅佔供股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於日後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或接獲潛在投資者有關投資股份之具吸引力要約，董事會將可考慮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要約。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種類之集資活動更簡單快捷，並能免除因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出現之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其他實質集資計劃及並無打算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從供股所得款項可能無法滿足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因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頒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收購目標物業。目標物業是勿地臣街項目最後收購的一個物業單位。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獲得法院授出之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之日起計)約9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之業主的回應時間。然而董事注意到，與目標物業之業主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之業主達成一致協議。

於2015年11月27日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目標物業的現有用途價值約為150,000,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通過過去集資活動所籌集金額30,000,000港元已被撥為指定用於收購目標物業。經考慮目前物業市場之較小有利條件，可能與目標物業之業主在法院授予出售令前已達成協議，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謹慎的做法是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了獲得必要的資金準備以作潛在收購或可能公開拍賣目標物業(視情況而定)。

因此，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當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舉債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透過更新現有一般發行授權，本集團將具備更大財務靈活彈性，並可擴大集資金額以把握任何集資機會。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16,609,83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23,321,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之有效期

發行授權將(倘授出)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本公司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建議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1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i)授出特別授權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進一步發表公佈。

概無股東將須放棄就授出特別授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合共179,30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同意書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特別授權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20至30頁之大有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簡嘉翰

劉善明

傅德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12月18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建議透過授出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 Profits**」）、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遵守上市規則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進行表決。

由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2014年2月20日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2014年4月28日	更新一般授權
2014年9月26日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供股
2015年3月2日	供股
2015年8月6日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建議供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20股供股股份)

除因上述之前的委任以及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之前的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錯誤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1,718,971股舊股份(「舊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6,343,794股舊股份(相等於10,634,37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舊股份合共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乃根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誠如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15年8月6日、2015年9月14日及2015年11月5日之公告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之供股章程(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每10股舊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股份合併」)及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2015年10月8日，股份合併後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少至53,171,897股股份及於2015年11月3日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63,437,940股股份。據此， 貴公司於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經擴大至1,116,609,837股股份。

由於 貴公司上述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惟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全使用)相當於 貴公司緊隨股份合併供股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將在董事會認為日後有需要代表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時，為彼等提供相應之靈活性。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倘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遇到潛在投資者授予有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時，董事會將可對市場及如此投資機會作出迅速反應，及考慮最多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本公司已股本發行股本的之20%。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乃最簡單，比其他類型的集資活動更快，消除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當及時具體任務可能無法獲得。據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金融機構物色到任何其他具體之集資計劃，亦沒有考慮任何進一步之集資活動。

經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之集資提案，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會在出現融資需求或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可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迅速反應，而無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同意，且可避免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情形下產生之不確定性。經董事告知，彼等亦已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然而，董事認為以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

吾等知悉 貴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透過各項集資活動所籌集資金已被動用或已預留作不同項目用途。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筆款項將用作收購目標物業，此乃勿地臣街項目將予收購之最後一個物業單位。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截至2015年11月27日目標物業之現有價值約為150,000,000港元。雖然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事會確認，過往籌集資金當中約總額30,000,000港元已被用專於收購目標物業，董事認為 貴公司乃謹慎獲得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獲得部份資金為潛在收購或有可能公開拍賣目標物業作準備(視情況而定)。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及 貴公司可及時及有效利用任何商機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取利益。誠如董事所告知，在競爭和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及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下，該集資能力是關鍵時刻。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透過各項集資活動所籌集資金已被動用或已預留作不同項目用途；(ii) 貴公司對潛在收購或可能公開拍賣目標物業之即將財務需求；(iii) 如上文所論述以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籌集資金的好處；(iv) 貴公司現有一般授權只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2%，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將於2016年8月前後舉行；(v) 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且手頭並無足夠現金及信貸資源，且其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貸款或從股本市場獲取資金，或其未能及時就業務發展或有關投資機會收購融資找到其他替代方式，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業務發展機會，吾等同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理由乃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發行1,116,609,837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 貴公司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多至223,321,96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另一方面，倘經佳豪所持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 貴公司之總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將為1,378,096,179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可使董事配發及發行多至275,619,23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金餘額為20,000,000港元之經佳豪所持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的20%及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餘額為86,000,000港元。

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最早發生(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需要舉行之日期；及(iii)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 3. 貴公司於過去2年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2年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14年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之 2014可換股票據	98,700,000 港元	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 及重建	已全部用於收購勿地 臣街項目
2014年6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200,000股新股份	22,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用於應付貿易
2014年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8,000,000股新股份	23,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用於應付貿易
2014年9月5日	供股之450,132,472股 新股份	312,000,000 港元	延文禮士道物業 之收購	已全部用於收購延文 禮士道物業
2015年3月2日	供股之506,399,020股 新股份	326,000,000 港元	(a) 延文禮士道項目之 260,000,000港 元重建成本 (b) 一般企業用途 為66,000,000港 元	(a) 以運用 4,200,000港元 為預期，餘額 為255,800,000 港元 (b) 已用於擬定用 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15年5月29日	發行本金總額 86,000,000 港元之可換 股票據	85,9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已用於： (a) 25,700,000 港元 收購勿地臣街 物業 (b) 55,900,000 港元 投資股票業務 (c) 4,300,000 港元 為應付貿易
2015年8月6日	供股之1,063,437,940股 新股份	505,000,000 港元	(a) 物業組合之 240,000,000 港 元購入銷售股 份及銷售貸款 (b) 償還 139,000,000 港 元銀行貸款 (c) 以30,000,000 港 元收購香港銅 鑼灣勿地臣街 11號地面剩餘 單位，或潛在 物業投資 (d) 上市證券及貸 款融資投資分 部之70,000,000 港元 (e) 一般營運資金 26,000,000 港元	(a) 全部已用作購 買物業組合的 銷售股份及銷 售貸款 (b) 尚未使用 (c) 尚未使用 (d) 尚未使用 (e) 總額4,900,000 港元已用於： • 1,800,000 港 元為應付貿易 • 2,000,000 港 元為日常營 業費用 • 1,100,000 港 元為償還銀 行貸款及財 務費用 餘額21,100,000 港元尚未使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2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用於說明目的，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更)；及(iii)僅用於說明目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悉數轉換(1)佳豪持有可換股票據；及(2)經修訂兌換價的兌換票據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ii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悉數轉換(1)佳豪持有可換股票據；及(2)經修訂兌換價的兌換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Landmark Profits 佳豪	93,549,498	8.38	93,549,498	6.98	93,549,498	5.65
- 股份	363,781,194	32.58	363,781,194	27.15	363,781,194	22.00
- 潛在未完成可換股票據之股份 (附註1)	—	—	—	—	880,281	0.05
<b>小計</b>	<b>457,330,692</b>	<b>40.96</b>	<b>457,330,692</b>	<b>34.13</b>	<b>458,210,973</b>	<b>27.70</b>
票據持有人(附註2)	—	—	—	—	260,606,061	15.76
<b>公眾：</b>						
公眾股東	659,279,145	59.04	659,279,145	49.20	659,279,145	39.87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223,321,967	16.67	275,619,235	16.67
<b>總計</b>	<b>1,116,609,837</b>	<b>100.00</b>	<b>1,339,931,804</b>	<b>100.00</b>	<b>1,653,715,414</b>	<b>100.0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豪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而佳豪於合共800,281股相關股份中每股可換股份兌換價為22.72港元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而票據持有人於合共260,606,061股相關股份中每股可換股份兌換價為0.33港元擁有權益。

上表說明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面臨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9.04%減少(i)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49.20%，即股權最多潛在攤薄約9.84%；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39.87%悉數轉換(1)佳豪持有可換股票據；及(2)經修訂兌換價的兌換事項，即股權最多潛在攤薄約19.17%。

儘管 貴公司如上文「3. 貴公司於過去2年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於過去2年已進行各項集資活動，及如上文所論述現有股東之股權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被攤薄最多19.17%，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允許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將提供增加根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資金數額之其他方法；(iii)為 貴集團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收購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 貴公司可及時及有效利用任何商機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取利益；及(iv)可加強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及亦考慮(a)任何發行授權集資是不附帶利息及不需要抵押物或證券保證；(b)於過去2年之股權集資活動本集團所得到的收益用於延文禮士道項目和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及相關發展為主及約總額228,000,000港元已預留於這些項目；及(c)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蕭永禧先生是一名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履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擁有超過 15 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 永義實業於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是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24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港元)
2013年 10月3日	供股之247,163,250 股新股份	146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用於： (a) 102百萬用於收購勿地臣 街項目  (b) 44百萬用於應付貿易
2014年1月 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 之2014可換股票 據	98.7百萬	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 及重建	已全部用於收購勿地臣街項目
2014年6月 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200,000股新 股份	22.5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用於應付貿易
2014年8月 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8,000,000股新 股份	23.1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用於應付貿易
2014年9月 5日	供股之450,132,472 股新股份	312百萬	延文禮士道物業之 收購	已全部用於收購延文禮士道物業
2015年3月 2日	供股之506,399,020 股新股份	326百萬	(a) 260百萬用作延 文禮士道項目之 重建成本  (b) 66百萬用作一般 企業用途	(a) 已用4.2百萬於延文禮士 道項目之重建的成本 (餘額255.8百萬尚未使 用)  (b) 已全部用於貸款融資 業務
2015年5月 29日	發行本金總額 86百萬港元之 2015可換股票據	85.9百萬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全部已用於：  (a) 25.7百萬收購勿地臣街物 業

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港元)
				(b) 55.9百萬證券投資業務
				(c) 4.3百萬為應付貿易
2015年8月 6日	供股之 1,063,437,940股 新股份	505百萬	(a) 240百萬用作購 買物業組合的 銷售股份及銷 售貸款	(a) 全部已用作購買物業組合 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b) 139百萬用於償 還本集團之銀 行借貸及利息	(b) 尚未使用
			(c) 以30百萬收購 位於香港銅鑼 灣勿地臣地下 11號餘下單位 或進行潛在物 業投資	(c) 尚未使用
			(d) 70百萬用於上 市證券及貸款 融資投資分部	(d) 尚未使用
			(e) 26百萬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e) 總額4.9百萬已用於：  — 1.8百萬為應付貿易  — 2.0百萬為營運費用  — 1.1百萬為償還銀行 貸款及財務費用  餘額21.1百萬尚未使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1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董事特此授權，作為特別授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兌換價0.33港元及其任何後續調整悉數行使附隨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經修訂兌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原因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及
  - (iv)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a)段授權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將受到相應的限制，不可超過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5年1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設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1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在會議上隨函附上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